

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和《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文件，结合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编制2022年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文字表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格）、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格）、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表格）、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文字表述）、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地址：霍邱县规划展示馆A区6楼；邮编：237400；电话：0564-6024988 图文传真：0564-6020036，电子信箱：ahhqxjs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在县数管局和县电子政办的指导下，围绕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霍邱县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进行信息公开。2022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共 730 条，保持主动公开栏目信息按时按质常态化更新，保持规范化标准化专题里承担的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市政服务部分子栏目专题栏目中信息的常态化更新。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政策（征求意见稿）需要征求大众意见的征求意见稿及时发布在意见征集库中。对政务服务工作起到了较好的宣传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专人专办、领导督办，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及时更新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2022 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办结 1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根据人事调整，及时调整分管领导和信息审核员，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行政权力运行等栏目信息。及时公开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和相关信息。扎实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县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县政府网站开展，2022年保持住建局主动公开栏目信息按时按质常态化更新的同时继续保持规范化标准化专题里承担的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市政服务部分子栏目专题栏目中信息的常态化更新。将需要征求大众意见的意见稿及时发布在意见征集库中。

（五）监督保障情况。组织人员学习《条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市、县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集中整改会。对县政府办公室和第三方平台通报的月问题、季度问题拉单列表，及时整改反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内容审核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维护还不够到位；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丰富，深度和广度提升不够。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继续严格执行《条例》，全面、准确、及时、有效公开我局相关信息，做好门户网站维护建设，二是强化政策信息发布解读。解读的内容要更全面，解读的方式要更丰富。三是加大培训学习力度，积极参加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结合机关实际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扎实推进住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